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本公司)55.06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10,910,2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,089,78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8年7月31解除质押，并于200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4,094,4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,405,579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8年8月13日解除质押，并已于200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；同时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43,540,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重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并已于200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